

LZJ07

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

监督注册编号: 3710022011040003-ZJ-001

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经审核, 你单位报监时提交的 金线顶新建污水泵站工程 项目的文件和资料符合规定, 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, 并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79 号) 的规定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单位:

2020 年 11 月 04 日

LZJ07-01

工程名称	金线顶新建污水泵站工程		
工程地点	海滨中路东、刘公岛路南		
建筑面积 (m ²)	818.83m ² 、地上两层	造价 (万元)	1984.905003
结构类型	框架	层数	
建设单位	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毕晓英
勘察单位	威海市金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郑 军
设计单位	山东华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吕庆卫
施工单位	威海市水务集团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凡
监理单位	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肖凯
图审机构			
检测机构			
合同开工日期		合同竣工日期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应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单位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凡未取得此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- 五、本证书一式两份, 正、副本各一份。涂改、伪造本证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